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黃仰芳小姐（「黃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黃小姐，48 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營銷文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彼為註冊國際財富經理及註冊理財規劃師。黃小姐現為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尊尚資本管理」高級董事，彼亦為證券商協會的董事。黃小姐為嶺南大學校董、香港數碼資產學會創始人、香港青年服務領袖獎獎勵計劃創辦人、香港中區扶輪社創社社長、鄰舍輔導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設立的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審裁團成員。

黃小姐為 2016 年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主辦的十大傑出青年選舉得獎者。彼亦名列 2021 年 Kindness & Leadership, 50 Leading Lights Asia Pacific。於 2017 年，黃小姐以傑出社會服務獲選牛津大學高級管理及領袖課程傑出校友。黃小姐目前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小姐並未在過往 3 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黃小姐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與黃小姐已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訂立委任函，黃小姐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並無訂明指定任期，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闡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 3 年輪值退任 1 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黃小姐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小姐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 5 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其職責和責任而不時釐訂。

黃小姐已確認以下事項: (i) 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 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 (iii) 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關於黃小姐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藉此歡迎黃小姐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黎浩文

香港，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博士、林高演博士、鄧日燊先生、劉王泉先生及何厚鏘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及鄭家安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胡經昌先生、歐肇基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黃仰芳小姐。